

# 惠阳区救助管理站建筑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救助管理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救助管理站



#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工程验收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阳区救助管理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民政局；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山子顶救助管理站；

（四）联系人：蔡国庆，联系方式：0752-3357877；

（五）项目规模：惠阳区救助管理站整体 2807 平方米。

（六）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000 元-6200 元。（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惠阳区救助管理站整体消防设施检测。

（二）工作内容：根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及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惠阳区救助管理站工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 四、服务的要求

### （一）服务工期

要求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检测，检测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工程服务人员名单，检测人员持检测上岗证、经验丰富，并对工程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五、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1、本工程检测收费参照《惠州市消防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惠消业协〔2022〕01号）并下浮 2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选取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2、检测费包括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水电费及现场配合费、报告编写费、安全措施费、相关保险费、一次复检费、延期误工费、整改指导等技术咨询费，以及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服务的一切费用。

3、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的风险，选取单位不再计付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所导致的相关费用。

4、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选取单位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

###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



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 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 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 七、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 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 4/6 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 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 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

(四)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

#### 八、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山子顶救助管理站；

2、履行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九、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十、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结算方式：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 100%款项。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